

# 爱情这玩意儿

一部以“爱情”为题材却质疑爱情的都市情感小说。

AI QING ZHE WAN YI ER

质疑欲望都市里的所谓“爱情”  
深刻剖析现代都市人的迷茫心态。



成都小宝◎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 爱情这玩意儿

成都小宝◎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情这玩意儿 / 成都小宝著. —北京: 大众文艺出版社,  
2005. 1

ISBN 7-80171-588-8

I. 爱… II. 成…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2967 号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甲 1 号 邮编: 100007)

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640 × 960 毫米 16 开 18.75 印张 字数 180 千字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0 册

ISBN 7-80171-588-8 / I · 387

定价: 23.8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 84040746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甲 1 号 邮编: 100007

# 1

龙晓菲至今依然清楚地记得那天晚上发生的所有一切。尤其是当韩田面无表情地说出那三个字的时候，龙晓菲就知道，那天晚上对她来说注定是一个难忘的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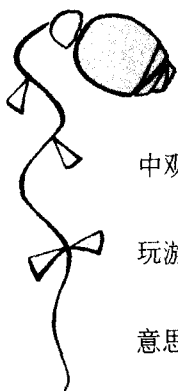
那天是严志的生日。一大伙人在“激情尺度”酒吧的包间里为他庆祝生日。其实，在此之前，龙晓菲并不认识严志，更不要说认识什么韩田了。龙晓菲是陪和她同住的女孩冯烟去参加严志的生日派对的。冯烟是严志的大学同学，硬是要拉她去，说是有很多帅哥，机会难得，千万别错过。

说实话，龙晓菲并不稀罕什么帅哥。从高中开始，她身边就从来没有缺少过什么帅哥。而且通常她都不会给他们什么好脸色。不过，既然冯烟兴致那么高，她也不好意思拒绝，况且她那晚也无事可做。

龙晓菲和冯烟赶到“激情尺度”时，严志和好几个人都已经喝得不知道大腿小腿了。在场的好多人都是严志和冯烟的大学同学，所以一见到冯烟立刻喊罚酒。龙晓菲扫视了他们一下，并没有看到有谁长得顺眼的，倒是角落里有个闷着不做声的家伙还算不赖。

那家伙就是韩田。不过当时龙晓菲并不知道他的名字，对他的印象也仅仅是多看一眼而已。





接下来，大家一起玩酒令喝酒。韩田还是少于言语。龙晓菲暗中观察了一下，他确实长得很帅。不，应该是“酷”比较合适。

玩到凌晨一点过，几乎什么酒令都已经玩腻了，于是有人提议玩游戏。

其实龙晓菲这时候已经想回去了，但是看到大家都没有散场的意思，而且看样子冯烟正玩得高兴，所以她也不好意思开口。

有人提出让大家谈谈对爱情或者一夜情的看法。

龙晓菲暗自嘲笑了一下，心想，真是老土！

不过冯烟的那群大家同学都不觉得老土，还纷纷叫好。大家轮流发言。轮到龙晓菲时，她也赶鸭子上架似的随便说了几句。

该韩田发言了。他沉默了半天，这才说：“我对爱情的看法只有三个字……”说到这里，他又停了下来。

有人催道：“哪三个字，快说呀！”

大家都看着韩田。

只见韩田端起酒杯，喝了一口，说道：“狗日的！”

韩田的声音不大，但却很清晰。

大家都愣了。

“狗日的？”严志愕然地望着他。

“对，就是这三个字！”韩田说道。

大家沉默了半晌，才叫下一个发言。

韩田并不知道，他的这三个字像刺一样，深深地刺进了龙晓菲的心窝。

三个月之前，另外一个男人同样在龙晓菲面前这样说过：“狗日的爱情！”那个男人随之便从她的生活中消失了，无影无踪。

龙晓菲不知道为什么眼前这个韩田居然也会这样说。

那一瞬间，龙晓菲感觉得到自己的心在抽搐。

生日派对是在凌晨三点结束的。冯烟拦了一辆出租车，可是龙晓菲却说：“你先回去吧，我想一个人走走。”看到冯烟一副不解的样子，她又补充了一句：“你放心，我一会自己回去！”

城市的凌晨是清冷的，寂寞的，如同龙晓菲的心情一样。龙晓菲走在冷冷清清的街道上，感到从未有过的茫然，还有痛楚。韩田的话让她想起了很多往事，关于和那个男人在一起的往事。

忽然，一辆车停了下来。那人伸出脑袋说了一声：“嗨！”

她转头看了一下，是韩田。

她礼节性地对韩田回了一声“嗨”。

韩田又说：“上车吧，我送你！”

犹豫了一下，龙晓菲还是上了车。

坐定之后，龙晓菲才说：“你怎么还没有回去呢？”

韩田说：“送严志回去之后，我正想回家，就碰到了你。”

龙晓菲说：“哦，这样呀。”

开了几百米，韩田说：“你要到哪里？”

龙晓菲轻轻叹了一口气，说：“你能不能在送我回去之前带我去兜一会风？我现在不想回家。”

韩田略略一怔，说道：“哦，当然可以，那我们去三环路吧。”

龙晓菲没有说话，只是看着窗外发呆。她也不知道自己何以会叫韩田去兜风？难道那个男人真的就无法从心里抹去吗？为什么一句似曾相识的话就让她陷入无边的痛苦之中？

驾着车的韩田和喝酒的韩田简直是天壤之别。喝酒的韩田是沉默的，安静的，可是驾车的韩田却是无比的狂野。

龙晓菲瞟了一眼，140迈。

这是龙晓菲所熟悉的一个迈数。那个男人带她兜风的时候也都是这个迈数。龙晓菲忽然有一种回到过去的错觉，仿佛在她身旁的





不是刚刚认识的韩田，而是每一根头发每一寸肌肤都熟悉无比的曾经是生命中最重要的那个男人。

“你怎么哭了？”韩田忽然说。同时速度也减了下来。

“是吗？”龙晓菲从记忆深处回过神来，发现自己果然泪流满面。

“你想起往事了吧？”韩田问道。

龙晓菲没有说话。

“没事，想哭就哭，当我不存在就行了！”韩田说。车子靠到路边停了下来。

龙晓菲抹了抹眼泪，说：“可以借你的肩膀用一下吗？”

韩田说：“当然可以，你靠吧！”

韩田的肩膀没有那个男人的肩膀那么宽，但是却很温暖。龙晓菲靠得不是很舒服，不过心里还是好受多了。

龙晓菲不知道为何自己会跟韩田到他家去。她心里一直在想着另外一个男人，可她却进了韩田的家门。

韩田的房间里凌乱不堪，墙上贴满了男欢女爱的大幅海报。

龙晓菲甚至闻到了女人残留下来的气息。

当韩田的嘴巴凑上来的时候，龙晓菲感觉到自己的身体在微微发抖，可是她却神差鬼使般用舌头去回应韩田。

韩田一面吻她，一面用手解开她的衣服。

他的动作熟练而粗暴。

这一刻，龙晓菲终于忘记了那个男人。

## 2

其实龙晓菲并不是一个随便的人，如果说她和韩田上床真的太轻率的话，那么罪魁祸首也应该是那个男人。正是因为他，龙晓菲才会失魂落魄、痛不堪言，以至于神差鬼使般的和韩田回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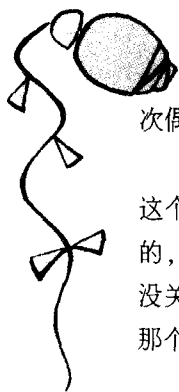
龙晓菲天生就是一个美人胚子，而且从小就聪慧过人。从幼儿园一直到大学毕业，龙晓菲都是老师眼里的好学生、父母眼里的好女儿、同学眼里的优等生。还在高中的时候，龙晓菲便被同学私下评为校花。很多男生都以能和她说几句话为荣。更有不少“胆大妄为”者常常暗中跟踪她，甚至还拦路递给她字条，要和她“交朋友”，怎奈龙晓菲从来就不肯轻易在自己感情的世界里留下任何人的影子。一直到大三那年，她们寝室里其他的人都已经恋爱得昏天暗地，她才经不住她们学校一位“才子”的软磨硬泡死缠烂打，和他谈起了恋爱。大四那年的情人节晚上，龙晓菲把自己最宝贵的第一次献给了那位才子。可是她万万没有料到，那位所谓的“才子”其实并非善辈，背着她吃喝嫖赌，无所不为，甚至还拿着她从生活费里省下来的钱去讨其他女生的欢心。为此，龙晓菲伤透了心。经过一段时间的剧烈思想斗争之后，龙晓菲终于决定将“才子”甩掉。分手后，她躲在被窝里偷偷哭了一个晚上。

大学毕业之后，龙晓菲没有回老家，而是留在了这个城市。一

5

LOVE IS SUCH THING





次偶然的机会，她认识了那个男人。

那天她和冯烟在逛商场，由于人多拥挤，她踩到了别人的脚上。这个“别人”不是别人，就是那个男人。当然她那一脚并不是有意的，而且当时也没有什么，不过是道了声对不起，然后对方说了声没关系罢了。但“巧合”的是，后来她们在一家肯德基里又碰到了那个男人，而那个男人执意要请她们吃东西。

就这样，她和那个男人相识了。

渐渐的，龙晓菲发现那个男人不但很有钱，而且懂得制造浪漫，很会说些甜言蜜语哄人开心。他每天上午九点半左右都会差人送一大束红玫瑰到她办公室，而且在她下班之前将车开到她们楼下等她一起吃晚饭。他还常常在饭后带她到三环路或绕城高速兜风。

她喜欢那种兜风的感觉，那种任长发当着风随意飘舞的感觉。

140迈，是他惯用的速度。

其实说起来那个男人长得并不帅，也不成熟，没有成熟男人的魅力，比起以前追她的很多男人来说差远了，但是也许一切早已经是注定的，他真的就这么敲开了龙晓菲的心扉，点燃了她泯灭许久的爱情火焰。

然而，令龙晓菲痛心的是，同样的悲剧在她的身上又重演了。那个男人也不是什么好东西。

确切地说，他是一个花花公子。他玩弄了她的感情，然后又迅速把她甩了。他最后留下的仅仅是那一句：“狗日的爱情”！

他将车门重重地关上，然后一溜烟似的走了，从此再无踪影。

龙晓菲不知道为何自己的爱情会这么苦，遇到的两个男人都是这样，难道这是对她以前不理不睬很多男人追求的一种惩罚？

不过，在龙晓菲的心里，自始至终都只有痛，没有恨。对才子是如此，对那个男人也是如此。

其实，她也曾想过去恨，可是每一次都化成了黯然神伤；她也曾想过要忘记，但到头来却反而越挥之不去。

就像那天晚上，韩田不经意地就让她堕入了无边的苦痛之中。

其实韩田只不过说了三个字而已。可就是这简简单单的三个字，却叫她心乱不已，结果莫名其妙地上了韩田的床。

人世间的事情，谁可以说得清楚？如果可以说得清楚，或许就不会有那么多痛苦了。

那个男人，那个可恶的男人……

他叫杭文字。

他不是别人，正是我。

是的，我就是杭文字，我就是欺骗了龙晓菲感情之后又将她甩掉的那个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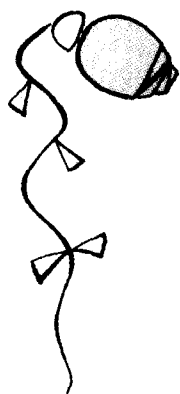
只是连我自己也不知道，到底我是不是真的欺骗了她？在龙晓菲看来，我是在欺骗她，——我所作所为也确实是在欺骗她，但是，说实话，离开她的这段时间里，我一点也不开心。我试图从其他女人身上找到快感，然后过着我以前那种游戏人间的生活，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每一次完事之后，龙晓菲的影子便在我的心底里渐渐清晰起来。

我害怕这种感觉，它让我有种莫名的恐惧。所以，我又回来了，所以我听到了龙晓菲和韩田的事情。

我不是从别人那里打听来的，是龙晓菲自己跟我说的。她还是和以前一样，什么也不会隐瞒我。但是，我发觉她的口气变了，变得很淡然，很无谓。她的眼神里虽然含有些许哀怨，但更多的是深邃得我也很陌生的神秘。

我假装笑了一下，我说：“谢谢你和我说这些。你能和我说这些，说明我没有看错你。”





龙晓菲冷笑了一声，说道：“可是，我看错了你！”  
说着，她背包里拿出一包烟，然后取了一支，点燃。  
她的动作很缓慢，但是我却觉得无比陌生。

### 3

有一次和龙晓菲做完爱之后，她忽然有点神经质地问我除了她之外，我还和多少个女孩发生过性关系？我十分厌恶别人问这样的无聊问题，而龙晓菲又偏偏非要我回答不可，所以，我冷笑着反问她，这很重要吗？她说，这个问题对于你们男人来说也许不重要，但是我们女人觉得重要！

听了她的话，我感到有点气愤。动辄上升到“男人”“女人”的范畴，有这个必要吗？就是从这时起，我开始对龙晓菲有一些反感，并产生甩掉她的念头。

说实话，在龙晓菲之前，我和无数女孩子发生过性关系，而且在某些时间段里，我还和好几个女孩子保持着暧昧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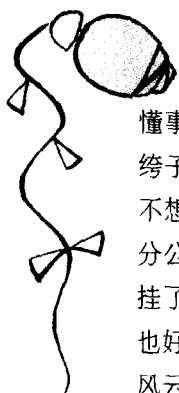
是的，我是一个烂人，至少在很多人眼里是这样的，至少在传统的观念看来是这样的。可是我并不认为这有什么不妥，一个人在年轻的时候，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和很多人发生关系，这也是很正常的。毕竟这已经是一个非常开放和自我的时代，所谓的纯情、贞洁都是骗人的玩意儿。我杭文字是不会相信的。我活了这么二十

几年，也从来没有遇到过。所以我觉得，这个年月充满了欲望、贪婪和邪念，很多都可能是假的，只有钱才是最真实，最能温暖人心的。

其实，以前我家并不富裕。我爸以前是一家国营企业的普通工人，我妈是中学教师，收入非常有限，而我哥、我姐还有我，当时都在读书，开支很大，所以经常是捉襟见肘。记得我八岁那年，有一次我哥生了一场大病，可家里已经没有什么钱了，送到医院去的时候，医院又非要先交钱后住院，我爸苦苦哀求也毫无用处，后来幸好我妈有个学生的家长在医院里做主任医师，好说歹说终于可以住了院。这以后没多久，我爸就咬牙辞了职，自己做生意。然而万事开头难，况且我们家又没有什么积蓄，东借西借也只能借到可怜的两千块钱，所以我爸只能贩卖点水果。半年之后，又租了铺面，开了个小饭馆。那段时间，我爸天天起早贪黑，累得不成人形。就这样，终于赚到了第一桶金。一九八八年底，正好我们那里的房地产处于起步阶段，新修了很多房子，所以我爸就和别人合伙做钢材生意。可是没过多久，那个合伙人就起了黑心，携款潜逃。很多债主闻风而来，纷纷上门逼债。偏偏在这个节骨眼上，我爸又得了急性阑尾炎，真是“屋漏偏逢连阴雨”，四面楚歌。可以说，那是一段不堪回首的岁月，我爸经历了人生中的最低谷。所幸在困难面前，他并没有退缩，病愈出院后，又卷土重来。皇天不负苦心人，终于我爸迎来了他事业上的春天。到九八年的时候，我爸已经成为一家拥有数百员工的公司、五家餐馆的老板了。尤其是在我哥和我姐大学毕业之后，老爸更是如虎添翼，发展神速。

老实说，在我们几个子女中，我是最不争气的一个。由于我是老么，所以大家都让着我，所以就更加助长了我的气焰。老爸事业刚刚起步的时候，我还很小，感受不到他所经历的那些艰辛，等我





懂事之后，他已经逐渐走上了轨道。因此，我自然而然地染上了纨绔子弟的习性。我出手阔绰，从不知节俭为何物。大学毕业后，我不想回去，可又不想去找什么工作，便鼓动我爸在这个城市开一家分公司，由我把控。不过后来公司是开了，但并不让我操作，只是挂了个副总的空头衔。我爸当然知道，我并不是那块料。不过这样也好，也省得我操心。公司总经理是我爸手下一个得力弟子，叫王风云，四十来岁，跟了我爸将近十年了。

平时，我上班都是随着性子，想去就去，而且很多时候都是躲在办公室里打游戏、上网，很少关心公司的事。王风云跟了我爸这么多年，跟我也很熟，当然知道我的斤两，对我也懒得理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也就算了，只有在比较重大的事务上征求我的意见。至于其他的员工，除了对我阿谀奉承，还是阿谀奉承。因此，与其说我在工作，不如说我是在打发时间。

而我更多的时间和精力都用在了“泡妞”上。我特别喜欢追女孩子的那种感觉。尤其是在将到手未到手之际，有一种被电的滋味，麻麻的，舒舒的，真是美妙极了。我喜欢看着她们陶醉于玫瑰花里的样子，喜欢她们坐在身边陪我驾着车兜风的感觉。我习惯将速度开到140迈，不是特快，但是可以感受得到追风的刺激。也许，在有些人看来，这是多么不可理喻，但是我却沉迷其间。

我和女孩子交往的目的只是为了开心。我不喜欢被别人缠，也不喜欢别人知道我的底细。我和她们发生性关系，既是为了满足生理上的需求，也是寻求精神上的一种快感。我从来就没有想过要和哪一个厮守到老。对于我来说，我甩掉龙晓菲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但是，甩掉了龙晓菲之后，我忽然觉得自己好像少了点什么。刚开始这种感觉还不是很强烈。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我越来越想

念她。我不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觉得惶恐不安。

## 4

很久以来，对于爱情，我想说的，只有三个字：狗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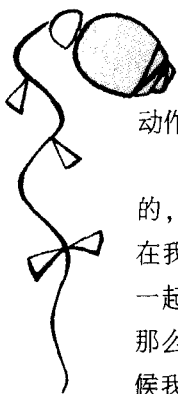
这三个字包含了我对爱情的绝望与愤懑。我永远记得一个叫萧小妍的女人。正是她，摧毁了我对爱情的种种美好憧憬和渴望，使我变得玩世不恭，对爱情不屑一顾，视如儿戏。

认识她的时候，我才十九岁，刚上大一，正是一个对爱情有着无限向往的时候。她是我们班同学蔡冬玫的老乡，比我大两岁，当时就已经毕业了，在一个电脑公司做销售。说不清楚是什么原因让我对她着了迷，认识她没有多久我就疯狂地爱上了她。可是她总是对我不冷不热。后来有一次，我们出去跳舞，跳到高兴处，她忽然在我脸上亲了一下。我立刻感到一种莫名的慌乱。在此之前，我虽然和很多女孩子交往，而且在很多人看来我好像很烂的样子，其实我压根就没有和谁有过稍为亲密的接触。所以，萧小妍虽然只是亲了我的面颊，却无疑已经征服了我，毕竟我又是那么爱她。不过，那天晚上并没有发生其他的什么事情，从跳舞吧出来之后，我和同学就返回了学校。接下来的一段时间，我几乎花费所有的心思和大量的金钱追求萧小妍。终于在一个月黑风高的晚上，我们偷吃了禁果。那是我的第一次，我刻骨铭心。不过萧小妍看起来倒是老手了，

11

LOVE IS SUCH THING





动作熟练，毫无羞怯。

萧小妍就这样成为了我生命中的第一个女人。但是，她带给我的，只是短暂的快乐。短暂得让我还来不及细细品味爱情的甜蜜。在我们发生关系之后仅仅一个星期，我就发现，她还和别的男人在一起。如果当时我不是那么单纯，如果当时我像现在一样无所谓，那么说不定我们还会继续交往下去，成为情人什么的，但是，那时候我真的无法忍受，所以在一通斥问与咆哮之后，我忍不住给了她一巴掌。巧的是，当我那巴掌打过去不到两分钟，那个男人就出现了。于是，我和他干了起来。

最后的结局是，我住了将近一个月的院。而我和萧小妍也就此结束。

萧小妍带走的，不仅是我一颗破碎的心，还有我对爱情的全部美好希冀。在此之后的一年时间内，我一直都郁郁不乐，对身边所有的女孩看都不想看。这期间，我看了刘恒写的《狗日的粮食》，很自然的，“狗日的爱情”就是我对爱情的看法。

再后来，我也开始玩弄感情。我不否认我因此伤害了不少人，可是我已经陷入了深渊，不可自拔。

所以，龙晓菲也就成为了牺牲品。那天，当我们缠绵之后，当龙晓菲在我耳际说了一大通的爱情蜜语之后，我忽然感到很无聊，便和她吵了起来。然后我就气呼呼地驾车走了。

我依然记得，我最后甩给她的，只有五个字：“狗日的爱情”！

确切地说，那一刻，我感觉眼前并不是龙晓菲，而是萧小妍。

也许是因为我伤害龙晓菲伤害得太深了，所以当我再次面对她的时候显得如此被动。尤其是龙晓菲和我说起了她的种种感受，说起了她和韩田的事之后，我感到从未有过的愧疚与无奈，甚至悲哀。

龙晓菲走后，我依然独自一个人呆坐许久。

难道我这个玩弄爱情的人已经开始被爱情反过来玩弄了吗？

我驾着车，直上绕城高速。我把速度控制在所习惯 140 迈。然而，我感到异于平常的浮躁。我居然有点目眩。

路还是以前的路，车还是以前的车，我却不再是以前的我，旁边也没有龙晓菲相陪。

龙晓菲……为什么，为什么这个龙晓菲会让我有着如此强烈的失落感？莫非，是我已经爱上了她？

我决定到公司去看看。自从回来之后，我还没有去过公司。

我们公司在市中心一个高档写字楼的二十六楼。走进公司，员工们照例向我打招呼。我一如既往目不斜视，径直走到自己的办公室。

我才坐下没几分钟，王风云便过来了。

“你回来了？”他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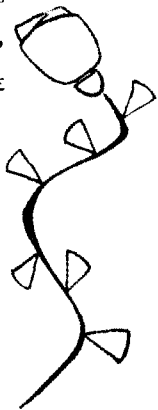
我点点头，反问他：“这段时间公司的情况怎么样？”

“还可以，一切正常。对了，明天有个重要客户要来，希望你到时候也能够来。”

“算了，我这几天心情不太好，可能会有不好的影响，你就自己接待吧。”

王风云点点头笑了笑，然后向我简单说了一下公司近期的状况。

说实话，由于龙晓菲的缘故，我对公司的事情根本就不感兴趣。所以，也并不意味着王风云是不是要汇报工作。但是从他的角度来说，却是非要和我说的，虽然他是总经理，而我只是副总，但我毕竟是“少爷”身份，他还是要给面子的。





## 5

我终于见到了韩田。这个和龙晓菲做过爱的男人比我想象中还要帅得多。而且他脸上漾着一种颇为暧昧的笑容，让我感到压抑和反感。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一见到韩田就想表现得很潇洒、很酷，或者很炫。但是，没想到他竟然以一副看小丑的眼神看我。

我有点愤懑。我真想揍他。但是，我所接受过的教育和我的身份决定了我只能将不满放在心里。

我故作轻松地笑笑，说道：“你就是韩田呀，久仰，久仰！”

可恶的是这厮根本就不买我的账，淡淡地说：“哦，不过你是谁我可不知道！”

我有一种被人掴了一巴掌的屈辱。如果这是我们较量的第一个回合，那我想我是失败了。

龙晓菲面无表情地看着我，说：“你如果有事就先走吧，我还要和韩田去吃饭。”

就算我脸皮再厚，就算我再怎么没事，听了这话都会“有事”的。我咬牙切齿地扫视着他们两个，我觉得今天是龙晓菲和韩田合伙起来故意让我出丑。

我在心里把龙晓菲老妈侵犯了一下，然后郁郁地上了自己的车。